**关于2014年度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奖励我校广大教师在本科、研究生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书育人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鼓励和吸引更多的优秀教师在教育教学和培养学生投入更多的精力。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现将2014年度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方法及要求**

1、各学院（系）须组织相关机构负责推荐，推荐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实行教师自愿申报与学院（系）推荐相结合。每学院（系）推荐1—2名作为候选人。

2、学院（系）对申报教师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选的基础上遴选候选人，应将候选人申报材料在全院（系）张榜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3、教务处将汇总材料提交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

**二、申报范围**

在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者须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2011年8月31日前进校）。

 2、其他申报条件参照《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评定办法（修订稿）》。

  **四、申报材料要求**

 1、已获得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的教师，申报材料必须是获奖后新材料；

 2、《同济大学育才教育奖励金申请表》一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3、《申请表》须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4、附件材料须装订成册，内容包括目录及证书复印件，其中教材、专著、论文只须提供封面和目录；

思政教师填写申请表见学生处主页。

**五、材料提交时间**

 以上材料请于**9月2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瑞安楼708室），电子版发邮箱：yq@tongji.edu.cn。联系人：叶青 联系电话：65988916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师的申报材料请报送至学生处思政科（行政北楼417/419），联系人：赵盈 司惠文，联系电话：65984998/65982756，

思政序列申报的相关通知请查看学生处网站（校园公告栏）http://student.tongji.edu.cn/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

 2014.9.9